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建字〔2018〕1046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批)经费预算的通知

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财政局，省监狱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7〕707号），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申请下达诺木洪等7个土地整治项目投资预算的函》（青国土资函〔2018〕241号）和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项目投资，现下达专项资金8562.52万元（具体项目及科目详见附表），专项用于2018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请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00110，国土整治；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请你们按照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量做好绩效监管，强化目标考核，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请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成果上图入库及考核验收工作，财政部、国土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考核结果与以后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三、此项预算一经下达，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报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审批，项目完成后请按照相关要求编报、审核决算报表。

附件：2018 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批）预算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第一批)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高标准农 田面积	新增耕地面 积(公顷)	审定预算	已下达 (青财建字 [2017]2273号)	本次下达	设计批复文号	预算评审文号
合 计										
一	西宁市									
1	湟中县小南川镇城什拉家片区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湟中县国土资源局	5313.20	4881.91	10.19	9168.61	606.99	8648.62		
2	湟源县寺麻乡草麻村和乌图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湟源县国土资源局	1311.02	1288.04	0.89	2698.94	606.99	2092.95		
二	海东市									
3	互助县林川乡直麦沟至台子乡寨子沟心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国土资源局	1447.72	1263.28	3.64	2173.15		2173.15	青国土资土(2017)68号	青财投审字第(2017)644号
4	互助县林川乡巴扎岭4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互助县国土资源局	589.46	612.38	2.1	982.76		982.76	青国土资土(2018)23号	青财投审字第(2018)240号
三	海南州									
5	共和县切吉乡塔秀村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解放营南地区)	共和县国土资源局	868.86	760.9	1.64	1190.39		1190.39	青国土资土(2018)43号	青财投审字第(2018)281号
四	黄南州									
6	同仁县年都乎乡乃亥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同仁县国土资源局	210.81	203.42		529.27		529.27	青国土资土(2018)24号	青财投审字第(2018)218号
五	省监狱管理局									
7	若木农场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四期)	若木农场	1268.88	971.66	5.66	1806.63		1806.63	青国土资土(2018)28号	青财投审字第(2018)220号
六	同仁县年都乎乡乃亥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同仁县国土资源局	1268.88	971.66	5.66	1806.63		1806.63	青国土资土(2018)22号	青财投审字第(2018)196号
七	若木农场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若木农场	1074.77	974.51		1961.62		1961.62		
8	若木农场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若木农场	1074.77	974.51		1961.62		1961.62	青国土资土(2018)18号	青财投审字第(2018)194号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青国土资土〔2018〕22号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农田 整理项目规划设计的批复

同仁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2月21日，省厅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规划设计报告》进行了评审。项目建设对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农民增收意义重大。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具备，土地权属明晰，报告内容完整，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内容全面，布局基本合理，投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同意通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高标准整理规模：建设规模为1268.88公顷，高标准农田面积为971.66公顷，新增耕地为5.66公顷。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别从 13 等提高到 12.4 等。

二、主要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结合地形坡度及等高线走向将原有缓坡梯田和坡耕地平整为水平梯田；田间道路工程，道路坡度较大的路段采用混凝土路面，其他路段采用砂砾石路面；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在村庄周围种植两排圆柏，共种植圆柏 32112 株。

三、投资及资金来源：按 2017 年第 6 期《青海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格计算，工程预算投资 1919.16 万元，申请省财政从新增费中列支。

四、建设工期：1 年。

五、要求：

（一）严格按照批准的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和变更建设内容。

（二）工程建设内容严格实行项目公告制、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和合同管理制。

（三）加强建后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管理措施，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四）严格按《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和足额到位。

附件：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规划
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抄送：省财政厅，黄南州国土资源局，省土地统征整理中心，
存档。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规划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2017年12月21日，省国土资源厅对《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规划设计报告》（以下简称规划设计）进行了审查，与会代表听取了重庆利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划设计》和编制情况的详细汇报，并进行了认真审查讨论，会议认为该《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建设规模基本合理，基本同意该《规划设计》。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性质

同意项目性质为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二、项目申报类型

同意项目申报类型为省级投资重点项目。

三、建设规模和新增耕地

基本同意建设规模为 1268.88hm^2 ，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971.66hm^2 ，新增耕地为 5.66hm^2 。

四、工程设计

（一）土地平整工程

1、原则同意结合地形坡度及等高线走向将原有缓坡梯田和坡耕地平整为水平梯田的方案。

2、原则同意平整面积为 1063.84hm^2 ，优化土地平整工程设计，核定工程量。

3、土地平整工程在实施阶段，根据工程地质报告和受益群众意见，优化平整方案，不得将土层薄、群众不同意的地块纳入

平整区域。

（二）田间道路工程

1、基本同意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对标准低的田间道和生产路进行修整和改建，并在生产路经过山沟及低洼处修建排水涵洞的方案。

2、基本同意在道路坡度较大的路段采用混凝土路面，其他路段采用砂砾石路面。

3、基本同意田间道设计路面宽 3m，长 13.308km，其中采用 20cm 厚 C20 混凝土路面的田间道长 0.84km，采用 20cm 厚砂砾石路面的田间道长 12.47 km；生产路设计路宽 2.5m，采用 20cm 厚砂砾石路面，长 60.03km。

4、基本同意排水涵洞采用地埋式管涵，涵管采用 D=1000 的钢筋混凝土预制管，进出口均设八字挡墙，共设 10 座。

5、优化田间道路布局结构，根据《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进一步优化田间道路工程设计。

（三）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基本同意在村庄周围种植两排圆柏的设计方案。

2、基本同意防护林选用 6 年生移植苗，苗高 $\geq 60\text{cm}$ ，根长 $\geq 20\text{cm}$ ，株行距 1.5m，共种植圆柏 32112 株，要求进一步明确防护林的管护责任主体和管护方案。

六、项目管理

（一）基本同意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和机构设置方案。

（二）项目区土地所有权属于黄乃亥乡群吾村、日秀么村和阿吾乎村及年都乎乡夏卜浪村所有，使用权为黄乃亥乡群吾村、

日秀么村和阿吾乎村及年都乎乡夏卜浪村所有，无权属纠纷。

基本同意项目实施管理和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以及相关的控制、管护措施，但需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管护责任主体，并提出相关的关乎保证措施。

七、投资预算

（一）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及规模，同意工程投资预算的编制原则。

（二）基本同意计算的人工工资、电、水、风及主要材料估算价。

（三）基本同意项目工程预算总投资为 1919.16 万元，同意预算采取《青海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17 年第 6 期为材料价格依据。

八、效益分析

通过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效率。同时，通过“田、路、林”的综合整治，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971.66hm²，耕地质量等别从 13 等提高到 12.4 等，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了项目区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规划设计报告审查委员会专家名单

2017年12月21日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备注
1	李平	高工	省水利厅	主任委员
2	李宜昆	高工	退休	委员
3	李泽	高工	水利投资评审中心	委员
4	徐世昌	副高	省国土整治所	委员
5	周彩虹	副科	省国土资源厅	委员
6	李亚鹏		11	委员
7	和冬平	高工	省土地整治信息中心	委员
8	殷振燕	工程师	--	委员
9	尹晓霞	工程师	省土地整治整理中心	委员
10	黄艳	副调研员	黄南州国土局	委员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青国土资土〔2017〕77号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农田 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同仁县国土资源局：

11月14日，我厅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项目符合《同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有重大意义；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具备；报告内容完整，符合土地整治项目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内容全面，布局基本合理；土地权属明晰无争议；投资估算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同意通过评审并立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二、承担单位：同仁县国土资源局。

三、项目类型：重点项目。

四、项目性质：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五、项目位置：年都乎乡夏卜浪村和黄乃亥乡群吾、日秀玛、阿吾乎村。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规模 1268.88 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244.28 公顷。

主要内容：耕地局部平整，建设田间道路，种植农田防护林木。

七、投资及资金来源：按 2017 年第 5 期《青海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格计算，工程估算投资 2040.55 万元，申请省财政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中安排。

八、建设工期：12 个月。

请接到批复后按专家评审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抓紧编制设计和预算报告报审。

附件：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抄送：省土地统征整理中心，黄南州国土资源局，存档。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 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2017年11月14日，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对《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省农牧厅、黄南州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重庆利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可研报告》和编制情况的详细汇报，并进行了认真审查讨论，会议认为该《可研报告》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建设规模基本合理，基本同意该《可研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区位于同仁县境内的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属于典型的浅山旱作农业区，区内土地光热资源条件比较优越，但农业生产条件较差，耕地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差，道路等农业设施缺乏，不利于农业生产。通过项目实施，将坡耕地平整为水平梯田，改善区内耕地现状，完善道路和农田防护配套工程，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二、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要求进一步明确是否符合“十三五”相关土地整治规划。

三、项目性质

同意项目性质为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四、项目申报类型

同意项目申报类型为省投资重点项目。

五、工程建设规模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规模为1268.88hm²，新增耕地面积为0.96hm²，从文本看新增耕地来源于田坎。建议根据最新二调变更数据复核现状地类，并进一步分析论证项目区选择、建设规模和新增耕地面积是否合理。

六、工程建设内容

（一）土地平整工程

1、基本同意结合地形坡度及等高线走向将项目区坡耕地平整为水平梯田的平整方案。

2、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复核土地平整面积。

（二）田间道路工程

1、基本同意打破现有道路布局，保留区内通村路及通组路，结合坡改梯工程布局，对区内道路进行截弯取直，取消部分现有道路，新增部分道路的方案。

2、原则同意在道路坡度较大的路段采用混凝土路面，要求进一步明确陡坡路段采用混凝土路面的可行性，并明确路段的位置和纵坡。

3、建议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道路工程布局，并进一步分析论证新建及改建道路占地问题能否得到解决。

4、基本同意在道路过山沟及低洼地形的路段修建涵洞，要求下一阶段严格按《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和《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完善涵洞设计及图件。

（三）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工程

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复核项目区内布设农田防护林的必要性，明确防护林布设位置，并明确防护林的管护责任主体和管护方案。

七、耕地质量等级

建议结合《2016年同仁县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成果进一步复核评定项目区现状耕地质量等级，并要求下一阶段根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要求对整治后的耕地质量等级进行分析评定，明确耕地质量提高等级。

八、项目管理

（一）基本同意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和机构设置方案。

（二）项目区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所有，使用权为村民所有，无权属纠纷。

（三）基本同意项目实施管理和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以及相关的控制、管护措施，但需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管护责任主体，并提出相关的管护保证措施。

九、投资估算

（一）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及规模，同意工程投资估算的编制

原则。

(二) 基本同意计算的人工工资、电、水、风及主要材料估算价。

(三) 基本同意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040.55 万元,同意估算采取《青海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17 年第 5 期为材料价格依据。

十、效益分析

通过“田、路、林”的综合整治,完善了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生态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效率。同时,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1244.28hm²,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了项目区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同仁县年都乎乡、黄乃亥乡两乡镇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委员会专家名单

2017年11月14日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备注
1	李和明	副2	青海省水利厅调参院	主任委员
2	李宜民	副2	退休	委员
3	马多屏	农艺师	省农牧厅	委员
4	徐世高	副处长	省国土资源厅	委员
5	王燕	会计	省国土资源厅	委员
6	李安鹏		..	委员
7	徐荣彬	科员	..	委员
8	何德桂	..	..	委员
9	杨冬市	副2	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委员
10	殷冰燕	工程师	..	委员
11	尹光霞	工程师	省土地统征整理中心	委员
12	党艳	副调研员	黄南州国土局	委员

མ་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རྒྱལ་ཁབ་གྲི་ས་ཁོངས་ཐོན་ཁུངས་ཅུའི་ཡིག་ཆ།
黄南藏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文件

黄国土资〔2018〕118号

黄南州国土资源局
关于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招标方案的批复

同仁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同仁县年都乎乡和黄乃亥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招标方案的请示》（同国土资〔2018〕124号）收悉。经审查，方案符合《青海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原则同意该方案。

一、项目按四个标段进行施工招标，最高限价1389.4247万元。

二、招标代理机构从省内招标机构中随机选择具备有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乙级以上的代理机构。

三、同意投标的施工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主项以上资质或地质灾害乙级（含乙级）主项以上资质。

请你局接文后进行招标委托，按招标方案和批复要求，做好项目施工招标工作，使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